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叢刊

劉真 主編
王煥琛 著

留學教育

—中國留學教育史料—

第三冊

序文大題



國立編譯館出版
臺灣書店印行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叢刊

劉

真

主

王
煥

琛

編

者

留學教育

第三冊

—中國留學教育史料—

序文大題



國立編譯館出版
臺灣書店印行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七月出版

留學教育（第三冊）

—中國留學教育史料—

定價：全書五冊新臺幣貳仟貳佰圓正

主編者劉立煥譯
發行人盧國明
出版社臺灣真深館
印行者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七二號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七二號
電話：門市部：三九二二八六一號
門市部：三一〇三七八八號

究必印翻 有所權版



郵撥掛號：七二一號登記證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〇〇七三號登記證

留學教育

—中國留學教育史料—

第三冊 目次

下編 民國留學教育(一) (民國元年—十六、七年)

第八章 民國初年之留學教育 ······

一、民初留學教育實施辦法 ······

九八八

(一)派遣有功人員出國留學 ······

九八八

(二)稽勳局各期官費留學生 ······

九八九

(三)留英海軍學生監督辦事處暫行章程 (海軍部部令) ······

九九六

(四)暫停派遣出國留學 ······

一〇〇〇

(五)各省官費留學生缺額選補規程 ······

一〇〇一

二、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 ······

一〇〇一

三、管理自費留學生規程 一〇〇九

- (一)管理自費留學生規程 一〇一〇
(二)發給留學證書規程 一〇一二

四、其他 一〇一四

- (一)國外留學生醫藥費發給規則 一〇一四

- (二)專門以上學校酌派教員出洋留學研究辦法 一〇一六

- (三)留學考試委員 一〇一七

- (四)其他有關留學事項 一〇一七

第九章 留學美國 一〇一一

一、民初留美教育實施辦法 一〇一一

二、民初留美學生 一〇一一

三、清華大學與留美學生 一〇四三

(一)清華大學留美學生監督處辦事細則	一〇四八
(二)清華留美學生（民國元年至十八年）	一〇五三
附錄(一)吳欽烈：宣統三年投考清華高等科之回憶	一〇五三
附錄(二)張光圻：第一班老同學	一〇五八
附錄(三)劉崇鋐：一個五十年前畢業生的追憶與感想	一〇六一
附錄(四)錢昌祚：我的清華學生生活回憶	一〇六六
附錄(五)劉師舜：五十年的一點小小回憶	一〇七〇
附錄(六)梁實秋：清華八年	一〇八三
附錄(七)金龍章：畢業五十年回憶	一一〇一
(三)清華學校回國之留學生	一一一〇
四、清華留學畢業生之成就	一一三一
四、河南留學歐美預備學校	一一三七
五、留美學生得博士學位者	一一四四
六、留美學生對於科學之貢獻	一一七四

第十章 留學日本

一一八一

一、日本對華留學教育之設施

一一八二

(一)民初至日本大震災時（民國十二年）之留學教育

一一八二

(二)民國十二年至二十一年之留學教育

一一八五

二、管理留日學生規程

一一九〇

(一)管理留學日本自費生暫行規程

一一九一

(二)經理留學日本學生事務暫行規程

一一九五

(三)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

一一〇〇

(四)留日學生監督處簡章

一一〇六

(五)其他有關留學教育事項

一一〇七

三、誥誠留日學生

一一三四

四、留日學生得博士學位者

一一一六

五、留日畢業生

一一一八

第十一章 留學歐洲

一三六五

一、民初管理留歐學生政策

一三六六

- (一) 經理歐洲留學生事務暫行規程 一三六六
- (二) 留歐官費學生規約 一三六九
- (三) 管理留歐學生事務規程 一三七一

二、留學法國

一三七九

- (一) 勸工儉學 一三八〇
- 1 北京保定留法儉學會之預備學校 一三八〇
- 2 留法勤工儉學 一三八六
- 3 旅歐華法教育會 一四〇一
- 4 留法勤工儉學生之經過情形紀實 一四一四
- 5 蔡元培對勤工儉學會之通告 一四一九
- 6 與全國各縣籌派公費留法商榷書 一四二五
- 7 吳敬恒論旅歐儉學之情形及移家就學之生活 一四二七

附錄(一)李璜·勤工儉學的理論與實際	一四五九
附錄(二)朱伯奇·中國人在巴黎舊事	一四七八
附錄(三)吳俊升·法國留學及論文寫作	一四八六
附錄(四)亞鳴·留法勤工儉學生與中國實業之前途	一四九八
(一)巴黎大學中國學院	一五〇五
(二)鄒魯呈請里昂大學令爲廣東大學海外部	一五一三
四里昂中法大學之學生與畢業生	一五六
三、留歐學生	一五二四
(一)留歐官費生	一五一四
(二)民初留俄學生	一五三六
第十二章 民初留學生甄拔考試	一五四一
一、留學生甄拔考試	一五四一
(一)報名准考者	一五四一
(二)錄取者	一五四四

二、觀見大總統 一五四六

三、分發工作 一五四七

(一)甲、乙等及第留學生 一五四七

(二)丙等及第留學生 一五五四

四、錄取留學香港大學畢業生 一五五七

第十三章 公自費留學生 一五五九

一、公費留學生 一五五九

(一)民國六年考選留學生 一五五九

(二)民國七年考選留學生 一五六一

(三)民國九年考選留學生 一五六二

(四)民國十一年考選留學生 一五六四

(五)民國十四年考選留學生 一五六六

二、自費留學生 ······ 一五七一

- (一) 民國七年核准自費留學生 ······ 一五七一
(二) 民國八年核准自費留學生 ······ 一五七三
(三) 民國九年核准自費留學生 ······ 一五八三
(四) 民國十年核准自費留學生 ······ 一六〇〇
(五) 民國十一年核准自費留學生 ······ 一六〇四
(六) 民國十二年核准自費留學生 ······ 一六一二
(七) 民國十三年核准自費留學生 ······ 一六一九
(八) 民國十六年核准自費留學生 ······ 一六四八

下編 民國留學教育(一)（民國元年—十六、七年）

第八章 民國初年之留學教育

清末留學教育目標，無明確之規定，大概變法維新的人才，皆希望從留學中造就之。留學教育不僅代替當時我國之高等教育，而且是一種高等之補習教育。故當時之留學生數量雖然很多，但程度參差不齊，尤以日本之速成生為最劣。

民國成立以後，政府對於留學教育甚為重視，中央官費生之派遣雖較前減少，但各省時有省公費之設置。民國三年教育部整理教育方案草案（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教育公報第八冊）對留學教育會指出：

「游學生派送之目的在求外國高深之學術，促進本國之文明，啟發社會之知識。吾國游學生之寡得其用者，一誤於選派時無一定之方針，再誤於回國時以考試為榮典；始基不慎，則所供不足以應求，取士無方，斯所學乃歸於無用，今先改訂選送方法，各省游學經費每歲劃出若干，并定東西洋游學定額若干，各有缺額者，一律由部選送。選送目的有二，一視全國何項人才缺乏而選送之。一視地方特別情形，為欲增加某項人才而選送之。學成之後，要宜各得其用，不可徒導其獵官，尤不可以豢養為事，使之志情氣昏，寂然無所聞見於世……」惜無具體明確之辦法。

惟各庚款機關亦常舉辦公費留學考試，尤其英美兩國庚款，每年均有數十人考送出國。至於自費生之出國者，逐年增加，為數更多，留學生之國度，不僅限於美、日，且遠及於歐洲各國。

民國初年留學教育目標，既無明確的規定，五年所頒布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第一條「教育總長認為必要時，得就左列各項人員中選派留學外國學生研究必須留學外國之學術與技藝」，似乎是法定的留學教育宗旨，但何者是「必須留學外國之學術與技藝」，亦無詳細規定。民國十四年江蘇省政府與教育部爭留學生考試權，即以「歷屆部試派遣，向無特定目的，各生所習往往與本省需要科目不能相應」為理由，而教育部亦無法反駁。

國民政府成立之前，因政局不安，全國不能統一，留學教育遂始終未有完善之計劃之。

一、民初留學教育實施辦法

(一) 派遣有功人員出國留學

1. 呈 大總統効力民國諸員請派留學應由稽勳局辦理文

為呈復事：准國務院交 大總統發下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呈請將効力民國人員，資送東西洋留學，應由本部察核辦理等因奉此。竊查所開各員既會立功民國，又能銳意研幾，志趣遠大，深堪嘉尚，所請資派留學之事，自無不可照准，惟揆以實情，此項人員未便由本部直接派遣，實有兩大原因

：一則本部經費困難，凡已派往各國留學諸生，如何接濟之處，目前尚窮於應付，更安得大宗款項，添派百餘新生？一則本部新定留學規程，凡官費留學生，非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不能當選，而請派各員，彼此程度甚為參差，合格者固不乏人；不合格者亦復不少，同是有功民國之人，若加以檢定，以決去取，揆諸事理，均不可行，若不分程度，一律資派，核以規程，自多窒礙，總之此次請派留學，係屬破例之舉，不在本部留學生範圍以內，且其辦法實由酬勳起見，似宜仍歸臨時稽勳局辦理，合行呈復 大總統，敬懇察核定奪！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二日

2.呈 大總統臨時稽勳局請將有功民國人員分期派遣留學請即批准文

爲呈請事：准國務院移交 大總統發下臨時稽勳局長馮自由請將有功民國人員分期派遣留學一節，應由教育部察核辦理，并將該局長原摺及所開人名抄錄附送等因奉此。查該局長所定分期派遣次序，擬將曾在外國留學，革命事起，中途輟學歸國宣力者；或有功各員中，深知其確具高等程度，銳意研幾，切願學成爲國効力者，先行派遣，其餘諸人應俟下期酌量辦理。似此辦法，實係大公至當，本部極表同情，理合呈明 大總統察核，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 稽勳局各期官費留學生

1. 稽勳局第一期官費留學生

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呈 大總統遵查陳憲民等應予官費派遣留學，請鑒核准行文並 批(附單)

爲呈覆事，先後奉到發下陳憲民等三十五人派遣留學名單，遵經覆查陳憲民等皆屬効力民國，勵勞卓著之輩，且有業經敍列勳位及授與勳章者，益徵令名偉業早在藻鑑之中，今皆以淡泊爲懷研幾志切，欲造爲宏器，以勸相國家，允宜准予撥給官費，資其留學，不但爲勳人酬庸之舉，實爲國家元氣之儲也；所有陳憲民等三十五人，覆查應予官費派遣留學情由，理合具呈 大總統鑒核准行，謹呈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教育總長劉冠雄

茲將派赴留學各生姓名籍貫年歲表列後呈鑒

計開

姓名	籍貫	年歲	派赴某國
陳憲民	四川		留學法國
朱廣儒	四川		留學法國
張承標	湖南		留學美國
梁定蘓	廣東		留學美國
梁定吳	廣東		留學美國
			留學美國

朱芾煌	四川	留學英國	褚重行	浙江	年二十九歲	留學法國	
曾仲明	福州	年十七歲	方漢成	安徽	留學日本	留學法國	
鄭林	廣東		留學美國	留學美國	留學比國	留學美國	
陳劍虹	廣東		留學德國	留學德國	年二十六歲	留學德國	
楊乃榮	浙江	年二十五歲	朱葆康	江蘇	年三十歲	留學美國	
張羣	四川	年二十四歲	留學英國	張傳琨	浙江	年二十三歲	留學德國
蔣志清	浙江	年二十六歲	留學德國	朱家驛	浙江	年二十歲	留學德國
周延勛	浙江	年十八歲	留學德國	楊德六	浙江	年十八歲	留學法國
戴天仇	浙江	年二十三歲	留學法國	俞恩潤	浙江	年二十三歲	留學美國
王傳熊	江蘇	年二十二歲	留學美國	李宏	浙江	年三十三歲	留學日本
張君謀	浙江	年二十一歲	留學英國	李朋	浙江	年二十五歲	留學日本
傅夢豪	浙江	年二十六歲	留學日本	歐慶初	廣東		留學美國
以上留學各國學生三十二名							
曾醒	福州	年三十歲	留學法國	方君瑛	福州	年二十八歲	留學法國
陳冰如	廣東	年二十二歲	留學法國				

(政府公報二年三月七日第二百九十九號)

2. 稽勳局第二期官費留學生

臨時稽勳局通告

啓者，凡有功民國之學生，經蒙孫前總統及袁大總統批准資遣出洋留學者，自應分期出發。查第一期學生早已陸續赴洋，現在第二期學生所需經費，日內准由教育部按名發給。惟各生於赴教育部領款之前，須偕同素有名望之證明人先到本局證明確係本人，由本局給以證書，方能到教育部領取經費，希後列各生照上辦理，幸毋自誤。再者，發給經費地點，祇北京教育部一處，合行通告。

計開第二期派遣留學生五十三名

彭丕昕、李援、黃大化、喻毓南、胡寧媛、劉博文、裘祝三、金章、張樹梅、張錚、孫韜、吳永珊、孫琬、孫挺、陳桂清、李景樅、徐振、李挾、卓文、張蘋蘊

以上二十名均赴美國

黃桓、王嘉猷、楊子嘉

以上三名均赴比國

陳映琳、周予覺、吳昆吾、朱廣才、朱廣儒

以上五名均赴法國

林啟庸、朱芾煌